

净月高新区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——食品药品监管领域

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三级目录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载体
食品药品监管			公开监督检查信息： 1. 公开“食品安全”工作方面公开标准、工作计划等信息； 2. 公开食品药品监督检查结果，包括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、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、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、药品零售、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、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、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等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711号） 3.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0号）	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政府网站/政府信息公开平台
			公开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： 1. 公开药品零售许可服务指南、药品零售许可企业基本信息，包括适用范围、审批依据、受理机构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目录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结果送达、监督投诉渠道等； 2. 公开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、医疗器械监管行政处罚、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，包括处罚对象、案件名称、违法主要事实、处罚种类和内容、处罚依据、作出处罚决定部门、处罚时间、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。	4. 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（食药监法〔2017〕125号） 5.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			政府网站/政府信息公开平台
			公开食品药品公共服务信息： 公开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、食品安全应急处置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、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。				政府网站/政府信息公开平台